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安经济开发区南区一路东延一期新建工程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6852025YG00295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市数据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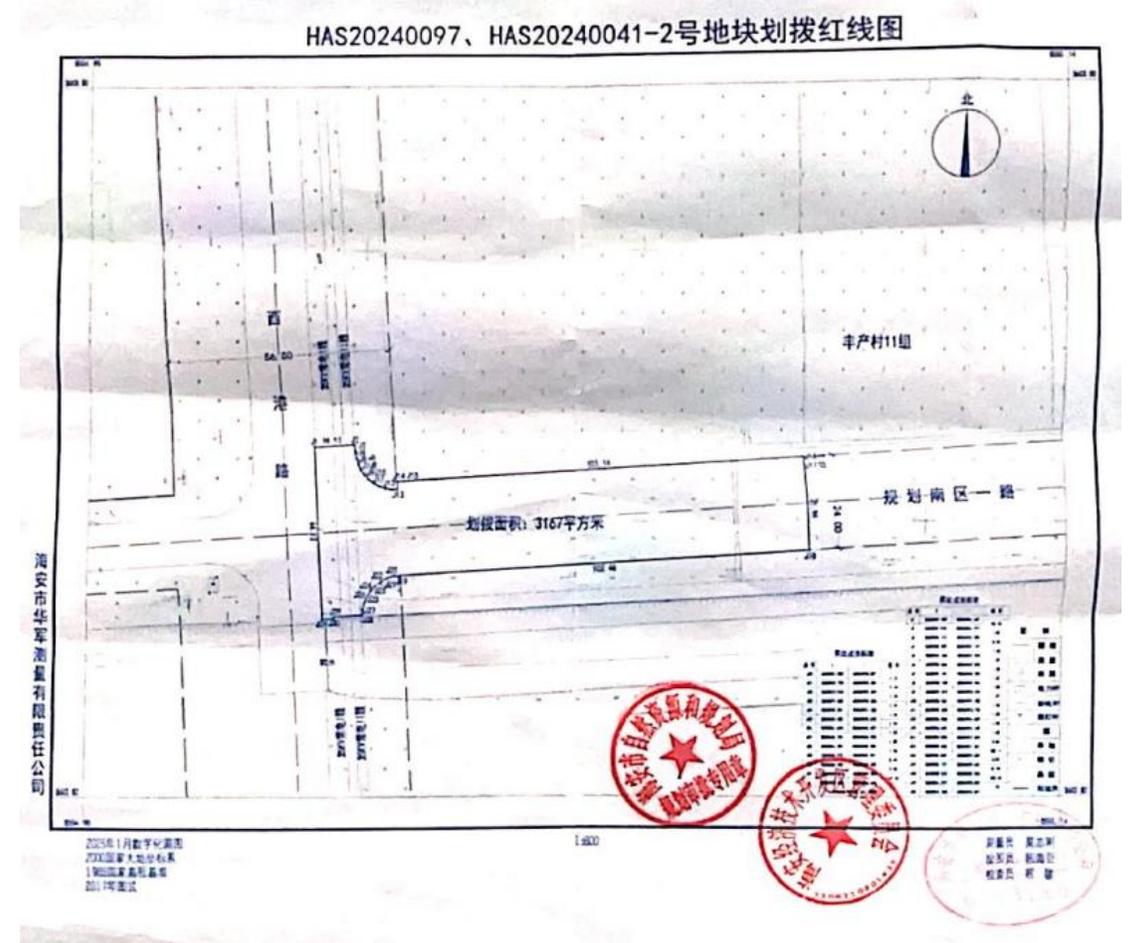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用地单位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海安经济开发区南区一路东延一期新建工程
批准用地机关	海安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海政地转[2025]18号，海政地转[2025]19号
用地位置	海安市城东镇丰产村11组
用地面积	总面积：3167平方米
土地用途	12交通运输用地
建设规模	/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海安经济开发区南区一路东延一期新建工程
联系电话：0513-88897020
批准日期：2025年4月29日